

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机电设备（车牌识别）第二次采购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TGJ2023-CG149)

项目所在地区: 贵州省

一、招标条件

本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机电设备（车牌识别）第二次采购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00万元，招标人为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新增加密高速网络的重点公路建设任务，属于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是拟建的黔东南与湖南省际高速公路通道的重要路段，也是沪昆与三黎高速公路的联络线。该项目是对我省高速公路网的补充和完善，是构建黔东南州黄金旅游通道的重要设施，同时为加快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开发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完善黔东南地区干线公路网，构建黔东南州东部快捷通道，加快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旅游发展、加快资源的综合开发，发展地方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本项目起点接在建剑榕高速，设巫作溪 T 型枢纽互通，经柳川、观么、南寨镇、南加镇、河口乡、固本乡、大稼乡、罗里乡、敖市镇、高屯街道，终点顺接在建黎靖高速，与三黎高速 组成十字立交，设置八舟河枢纽互通，路线全长 74.777km，本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本项目共计建设收费站5个（南加

收费站、固本收费站、罗里收费站、敖市收费站、南寨收费站

)一个分中心(固本分中心)。隧道20座分别为:巫泥隧道、牛练塘隧道、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BJ07车牌识别;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BJ07车牌识别)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有效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包件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3生产能力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套生产、检测设备,需附主要生产设备的照片(或发票)或购买合同关键页(代理商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

3.4财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出具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连续两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按净利润判定,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财务状况表)。

3.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代理商必须提供所代理重要产品的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包件重要设备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招标设备清单。

3.6供货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包件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业绩合同原件核查)。

3.7履约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未处于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标人上级单位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最新一期《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中禁止合作的；在开评标期间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8其他要求：

3.8.1本次招标投标人所选择的投标设备品牌须满足贵州省高速路网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所投标设备须经过相关检测。

3.8.2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对上述所有包件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其中两个包件。

3.8.3投标人所投设备不能存在第三方权益争议。

3.8.4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要求中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件，代理商可以代理制造商的产品参与投标。但制造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代理商须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重要设备的授权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详见公告附件二：招标设备清单中。

3.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9:00

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附件三，填写完整可编辑的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汇款凭证（汇款账户：户名：

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帐号：30205988005618，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xxxx包件标书款”字样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扫描件（邮件主题备注为：XX公司购买XX项目XX物资XX包件资料）发送到电子邮箱：1015952146@qq.com（联系方式：

范雨岑：18780083606），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发售。请确保汇款备注中的包

件号与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附件三）中的包件号一致，若不一致将以申请单中的包件号为准。标书费发票只提供电子普票。2.

招标文件售价见公告附件1，售后不退。3. 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4.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5.

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投标人仔细阅读文件后，若有需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必须于2023年12月19日16时前将需澄清问题以PDF版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1015952146@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五路8号土星商务中心C3栋16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3-658680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

联 系 人：范雨岑

电 话：18780083606

电子邮件：1015952146@qq.com

附件一：包件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件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包件号	包件设备名称	资格要求	供货业绩要求(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核心/重要/一般包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7	BJ07	车牌识别	制造商或代理商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至少应具有两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单个合同订货金额不小于33万元的该包件类似设备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核心	1000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供货合同应包括供货清单、合同总价等主要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需同时提供该合同包含的**设备清单及所投包件的设备购买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供货业绩要求**（至少应具有两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单个合同）**仅指投标人自身的供货合同业绩，不包括其所代理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原件核查）

附件二： 招标设备清单

招标设备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书	制造商质量保证证书(三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关键设备	备注
BJ07	车牌识别							
803-5-24	车道摄像机(车牌识别器)	套	2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6-13	ETC车牌识别器	台	4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8-3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套	18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8-4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套	12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8-5	补光灯	套	54					
803-13-22	车道摄像机(车牌识别器)	套	8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14-13	ETC车牌识别器	台	14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16-11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套	24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16-12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套	16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3-44	车头摄像机	套	1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3-45	车尾摄像机	套	1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3-46	车身摄像机	套	1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5-49	车尾摄像机	套	1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5-50	车身摄像机	套	1	提供	提供	提供		
803-16-13	补光灯	套	72					
801-8-1-1	卡口管理服务器	台	1					
801-8-1-2	卡口查询工作站	台	1					
801-9-1	卡口电子警察系统软件	套	1					
801-10-4-1	卡口抓拍单元	套	4	提供	提供	提供		
801-10-4-2	闪光灯	套	8					
801-32-1-1-1	卡口管理服务器	台	2					
801-32-1-1-2	卡口查询工作站	台	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书	制造商质量保证证书(三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关键设备	备注
801-32-2-1	卡口电子警察系统软件	套	2					
801-32-3-4-1	卡口抓拍单元	套	8	提供	提供	提供		
801-32-3-4-2	闪光灯	套	16					
801-10-4-3	数字高清终端服务器	套	4					
801-32-3-4-3	数字高清终端服务器	套	8					

- 1、清单中设备数量与其他资料不一致时，以此清单为准。
- 2、设备最终数量以下发的排产函为准。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根据此表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制造商质量保证证书（三证），相关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三：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

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机电设备(车牌识别)第二次采购招标
购买招标文件申请表

招标编号:ZTGJ2023-CG149

申请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购买招标文件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重要)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信息及邮寄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座机): 邮寄地址:		
声明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购买,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购买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请同时填写完整可编辑的WORD版发送到电子邮箱:1015952146@qq.com
(邮件主题备注为:XX公司购买XX项目XX物资XX包件资料)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件，每包件设备名称及最高限价如下表：

包件号	包件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元）
BJ07	车牌识别	1356133.00